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5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道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自身行业特点，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受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情况恶化导致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可能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带来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向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乙炔化工工程产业链加速延伸，项目订单体量巨大，其执行过程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大环保”产业综合战略布局，包括参股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金融租赁公司，挖掘节能低碳、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投资与业务机会，更需要长期的大额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在加强多渠道融资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针对各业务板块积极加强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工作。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致力于成长为针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工业企业的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着力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延伸及“大环保”产业链进行外延式拓展。因此，公司必须始终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市场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研发项目的前瞻性与可行性分析研究，契合市场需求，稳固并充实现有研发团队，加强与重点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的研发合作，依托工程实践验证并优化研发成果，同时不断改进公司技术创新的风险管控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3、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乙炔化工项目体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会受气候、资源、政府关系、业主资金状况、供应商分包商履约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作为工程总包商，公司将有效运用自身品牌优势和工程执行经验，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协调，维护良好的政企关系和客户关系，克服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推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0,024,41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万合邦	指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阳冶化	指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神雾新疆	指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江西隆福	指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长岭三鸣	指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三鸣	指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高氮	指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胜沃	指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博力拓	指	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洪远	指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博发	指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圣雄	指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港原三期	指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6×33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 ³ LNG 项目 PC 总承包项目
新疆胜沃二期	指	新疆建设兵团五五工业园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项目示范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乌海项目	指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印尼金光项目	指	印尼金光水处理项目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雾环保	股票代码	3001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雾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w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W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道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座 5-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et.net.cn		
电子信箱	swet@swet.ne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邦杰	陈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C 座 7 层
电话	010-80470099	010-80470166
传真	010-80470098	010-80470098
电子信箱	lubangjie@swet.net.cn	chenkun@swet.ne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发展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刘奇、沈韬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125,095,692.33	1,214,680,329.34	157.28%	636,129,39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757,447.74	181,211,700.12	289.47%	92,674,8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493,475.46	71,296,731.63	764.69%	-71,248,6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525,065.10	109,314,930.72	98.99%	281,010,78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8	288.8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8	288.8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7%	10.80%	23.27%	6.1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032,139,867.56	3,139,878,542.72	60.27%	2,927,512,9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0,931,396.71	1,749,548,502.48	44.09%	1,586,693,813.2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0,292,513.08	835,303,142.75	1,024,409,868.19	975,090,16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7,755.82	156,232,906.36	196,158,727.53	255,068,0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69,513.60	144,281,690.36	195,496,936.28	228,945,3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9,343.54	-554,230,218.79	34,655,324.29	821,409,303.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98,508.05	-892,418.69	100,409.7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15,296.1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7,673.66	99,062.44	1,416,896.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096,546.70	114,123,042.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616,258.21	70,549,09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87.00	79,392.52	-22,59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628,73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062.82	5,978.37	1,65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91.82	10,732.50	321,368.13	
合计	89,263,972.28	109,914,968.49	163,923,472.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乙炔化工”、“水环境综合治理”、“炼油与化工”和“特色装置”四大板块，以自主创新技术和先发竞争优势，面向全球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者和引领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现概述如下：

1、乙炔化工

新工艺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以“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为核心，在生产低成本乙炔的同时，还能生产出大量低成本的合成气（氢气和一氧化碳）、石油、天然气等，进而可大量生产烯烃、汽柴油、甲醇、天然气、乙二醇、芳烃等重要的能源化工产品。

新工艺根据煤炭的分子结构及固有特性，采用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将煤炭中的挥发份与固定碳进行分质梯级利用，煤炭中的挥发份通过催化热解产生了人造天然气、人造石油、合成气；煤炭中的固定碳在高温下还原生石灰，生成了电石和一氧化碳，电石再与水反应生成乙炔。这些生产出的乙炔、人造石油、人造天然气、合成气等可同时发挥碳一化工、乙炔化工和石油天然气化工各自的优势，形成了上述三种化工工艺的有机结合。与煤气化工艺相比，单位产品的投资额、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大幅降低。

新工艺颠覆了现代煤化工技术，破解了制约煤化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难题，具有节能、减排、增效等技术优势。这将开启中国煤炭消费与利用的革命，实现煤炭从燃料转为原料的高效清洁利用，在促进制造业、重工业、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

2、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包括工业净水系统、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两方面，其中工业净水系统包括原水净化、工业循环水、除盐水、凝结水等技术品种，主要为不同的工艺过程提供工业用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回用水、零排放等技术品种，主要处理工艺过程排放的废水。

3、炼油与化工

管式加热炉是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工业中使用的核心加热设备。被加热物质在管内的流动介质为易燃易爆的气体或液体，加热方式为直接受火，操作条件苛刻，且要求长周期不间断运转。管式加热炉的排烟温度可降低到100℃左右，实现烟气中含酸水蒸气的部分冷凝，且在回收烟气低温显热的同时，能回收部分含酸水蒸气的汽化潜热，进一步提高加热炉热效率，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研发了蓄热式管式加热炉，使得高温烟气的余热得到进一步的回收和利用，节能和环保效果更加显著。

4、特色装置

（1）针状焦装置

针状焦是21世纪大力发展的一种优质炭素原料。针状焦经过煅烧和石墨化后制成炭素制品。针状焦广泛应用于工业、国防、医疗、航天和原子能等领域。针状焦是制造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电极的优质材料，用针状焦制成的石墨电极具有耐热冲击

性能强、机械强度高、氧化性能好、电极消耗低及允许的电流密度大等优点。

公司已掌握高温锻烧煤系针状焦生产工序中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全部技术，以煤焦油为原料大规模生产高品质针状焦，针状焦比重达到2.12以上，CTE达到1.3以下。该针状焦可用于生产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直径大于400mm）。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承建了日本新日铁化工株式会社在中国的独资项目喜科墨（江苏）针状焦装置，该装置为国内首条高品质针状焦生产线。

（2）煤质活性炭装置

煤质活性炭是以煤为原料加工制成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炭深加工产品。它具有独特的孔隙结构和优良的吸附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医药卫生、环境保护及人们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煤质活性炭装置包括备煤、磨煤、煤粉压块、氧化、炭化、活化、成品包装等单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成功开发了国内首套2万吨/年煤制活性炭装置中的氧化炉、炭化炉系统，该系统能有效提高颗粒活性炭的强度和吸附性能，达到大规模生产高品质活性炭目的，打破了国外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洪阳冶化在承接国内大规模煤制活性炭装置EPC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不断拓展市场，挖掘新客户资源，凭借公司开拓创新的技术优势，以EPC、EMC等多种经营模式，实现了201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50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28%；实现营业利润78,48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7%；实现利润总额79,87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65%；实现净利润70,82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7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47%。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转让新疆圣雄股权及乌海股权
无形资产	本期接受神雾集团无偿赠与专利技术及其工艺包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一、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立命之本。神雾环保是北京市首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北京科博会认定“中国节能减排

技术创新专家”、“自主创新企业”，是北京市认定的火炬计划项目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研究院，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和持续优化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

2016年，公司新申请专利161项，获授权9项。公司专利“制备电石的方法”先后荣获中国循环经济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权数量达79项。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各级政府的科研课题申报。2016年，“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和“面向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工业炉节能技术”两项技术，荣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16年度，公司获得政府奖励和经费资助累计达到1396万元。

2016年11月，公司“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通过工信部组织的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该成果被认定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突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议加快更大规模化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国家工信部公示拟入选的83个2016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其中公司对内蒙古港原化工技改的“6×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³LNG项目”通过立项批复，显现了神雾环保自主研发的“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的明显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了源头治理思路和技术的可行性，为国家执行绿色制造战略供给了新思路。

二、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乙炔化工”、“水环境综合治理”、“炼油与化工”和“特色装置”四大板块，以自主创新技术和先发竞争优势，面向全球煤化工、石油化工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是国内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公司倡导“节能践行环保”的理念，运用领先节能科技达到减排、增效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既可独立承揽，又可在重大项目中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推出订制式、一站式服务，合理整合、调配内部技术、人才资源，协同推进项目建设，满足业主综合性的节能环保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除“乙炔化工”项目继续快速推进外，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板块也新签大庆禾工4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配套给排水工程、神雾集团中水处理站等项目订单，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三、进军乙炔化工下游业务，启动实施“乙炔+”战略

依托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的成本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业务进行延伸，充分发掘新工艺全流程的市场需求及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以乌海项目为起点，启动“乙炔+”战略，继续采用工程总承包服务模式，向乙炔下游制乙烯、聚乙烯、乙二醇、芳烃等运用前景广阔的产品线进行延伸和推广布局，运用多年的技术创新积淀与工程执行经验，旨在为业主方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的节能、环保、增效的乙炔制烯烃示范工程，与煤气化法制烯烃、石油天然气制烯烃工艺同台竞争，拓展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全新路径。产业链的贯通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规模庞大的市场订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将持续聚焦低成本“电石—乙炔”的绿色制造，通过全流程的工艺示范，推广乙炔化工工艺广泛应用。通过自身的科技创新，持续优化电石—乙炔工艺，专注为化工行业提供清洁的、低成本的乙炔制造工艺和基础平台产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2,50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28%；实现营业利润78,486.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27%；实现利润总额79,87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65%；实现净利润70,824.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7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47%。

1、主营业务加速拓展

2016年2月底，公司“内蒙古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各项节能指标符合预期。2016年3月，公司在北京举办大型新闻发布会，隆重推介“乙炔化工新工艺”，大大增强新工艺的市场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报告期内，基于港原技改项目良好的示范效应，公司新签新疆胜沃二期、乌海项目重大合同订单，成功中标包头项目，颠覆性技术的市场推广步伐进一步加速，推动上市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也稳步拓展。报告期内，新签大庆禾工4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配套给排水工程、神雾集团中水处理站等项目订单，成为公司业绩增长新亮点。

2、依托核心技术，创新工业类PPP商业模式，推进产融结合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创新的商业模式将作为创新节能技术的加速器，促进颠覆性技术的应用与产业化。公司乙炔化工项目单体投资规模较大，需要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多渠道合力，以颠覆性技术为依托和支撑，充分发挥各方自身优势，推动创新技术落地与产业化，共享良好的投资回报。

神雾环保或其控股股东分别通过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参股项目公司，在夯实技术性能保障措施的前提下，该等由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与技术服务提供方的项目，都先后成功引入包括地方国资、产业资本及金融资本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共同入股项目公司。在此创新模式下，既有效兼顾了各投资主体的利益，又加快了项目后续建设运营效率，同时也保障了项目进度款资金给付，达到各方共赢的目的。

该商业模式吸收和借鉴了PPP模式的特点，又具有投资周期短、效益回报高等自身优势，在推动公司乙炔化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未来该种商业模式也将为神雾环保订单开拓、产融结合以及我国西北部资源类地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巨大的积极意义。

3、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金融租赁领域，加强产业综合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事项，是国内非国有上市企业进军碳交易领域的先行者。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通低碳技术研发、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碳减排效果经济价值转化等整个产业价值链，为公司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推进参股天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介入金融租赁领域，加强金融资源整合利用，拓展项目融资渠道，为公司重大项目订单的取得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4、技术研发成果丰硕，科技创新成为公司高速增长的主引擎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理念，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引入高层次研发人才，不断创新、持续优化核心技术与工艺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161项，获授权9项。公司专利“制备电石的方法”先后荣获中国循环经济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权数量已达79项。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各级政府的科研课题申报，“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和“面向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工业炉节能技术”两项技术，荣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16年度，公司获得政府奖励和经费累计达到1396万元。

作为节能环保领先科技的践行者，创新是企业的生命线和动力源，公司不断运用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工艺的科技含量

与应用效果，持续提升工艺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公司业务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25,095,692.33	100%	1,214,680,329.34	100%	157.28%
分行业					
采矿业	57,126,766.53	1.83%	58,394,828.98	4.81%	-2.17%
煤化工	2,870,863,536.26	91.86%	853,131,540.53	70.24%	236.51%
石油化工	71,197,226.20	2.28%	161,180,032.29	13.27%	-55.83%
特色工艺装置		0.00%	6,715,563.89	0.55%	-100.00%
水处理	125,908,163.34	4.03%	135,258,363.65	11.14%	-6.91%
分产品					
设计及技术服务	244,808,857.84	7.83%	65,000,000.00	5.35%	276.63%
工程总承包	2,655,179,045.30	84.96%	955,965,101.50	78.70%	177.75%
设备销售	125,908,163.34	4.03%	135,258,363.65	11.14%	-6.9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	41,703,959.62	1.33%		0.00%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57,495,666.23	1.84%	58,456,864.19	4.81%	-1.64%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2,999,187,528.99	95.97%	1,079,421,965.69	88.86%	177.85%
海外地区	125,908,163.34	4.03%	135,258,363.65	11.14%	-6.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煤化工	2,870,863,536.26	1,864,919,973.49	35.04%	236.51%	215.06%	4.42%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2,655,179,045.30	1,908,844,265.85	28.11%	177.75%	171.32%	1.70%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2,999,187,528.99	1,969,112,166.68	34.35%	177.73%	171.32%	1.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 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 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 元)
			数量	金额(万 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7	751,071.16	7	751,071.16			14	304,883.75	20	623,067.51
合计	7	751,071.1	7	751,071.16			14	304,883.75	20	623,067.51

6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乌海懿峰 8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	77,000	EPC	0	0	0	0	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推迟开工。
临沂亿晨 633MVA 镍铬合金生产线项目	56,785.29	EPC	0	0	0	6.42	因业主原因，公司已就本项目对临沂亿晨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
新疆胜沃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	90,100	EPC	94.42%	17,897.51	76,065.16	39,540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PC 合同	108,635	EPC	0	0	0	0	因业主方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实施工程建设，因此，在业主方融资方案落实前，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
内蒙港原 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 ³ LNG 项目 PC 合同	76,046	EPC	85.06%	30,445.85	52,779.83	47,832.12	
新疆博力拓 5×600t/d 石灰窑工程	46,846.65	EPC	34.75%	14,858.84	14,858.84	14,000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密闭电石炉及其配套炉气净化装置	44,638.76	EP	32.25%	11,972.81	12,972.81	14,064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	244,520	EPC	33.25%	73,706.29	76,706.29	30,136	

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程）PC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64,573	EP	30.91%	19,776.41	19,776.41	22,000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	338,942	EPC	35.02%	108,913.7	108,913.7	50,000							
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 80 万吨/年聚乙烯多联产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电石炉系统	6,000	E	100.00%	5,660.38	5,660.38	6,000							
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 80 万吨/年聚乙烯多联产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预热炉系统	8,000	E	100.00%	7,547.17	7,547.17	8,000							
大庆林源 6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942.4	EPC	0	0	0	2,094.24	2016 年 11 月中旬新签订单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收入 (万元)
			数	投资金额	数量	投资金额							

	量	(万元)	(万元)									
EMC								1	0	29,123.74	1	4,170.4
合计								1	0	29,123.74	1	4,170.4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总承包	原材料	692,027,104.57	33.78%	478,484,745.85	55.38%	44.63%
工程总承包	人工工资	12,801,323.66	0.62%	17,622,872.58	2.04%	-27.36%
工程总承包	分包成本	1,156,725,308.63	56.47%	183,369,603.77	21.22%	530.82%
设备销售	原材料	74,281,003.30	3.63%	98,264,367.89	11.37%	-24.41%
设备销售	人工工资	4,110,080.41	0.20%	3,101,052.28	0.36%	32.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2016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较上年减少1户，新增1户。其中，本年处置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6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2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止年末尚未实缴出资及开展经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49,493,593.76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4.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9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6,901,156.21	41.18%
2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5,766,174.14	33.14%
3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346,162,425.27	11.08%
4	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588,366.44	4.75%
5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71.70	4.23%
合计	--	2,949,493,593.76	94.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74,680,082.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2,224,848.65	10.36%
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43,812,990.29	7.02%
3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560,000.00	5.84%
4	湖北楚源江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839,000.00	5.17%
5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43,243.24	4.55%
合计	--	674,680,082.18	32.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66,337.67	7,171,482.27	32.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0,887,836.25	107,180,305.75	68.7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研发投入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62,071,902.26	23,670,491.55	162.23%	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及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组建研究院，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公司研发团队组织了多个研发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管理，包括“蓄热式电石新工艺节能技术及信息服务系统”、“电石炉尾气高温除尘及热量回收研发”、“预热炉荒煤气油气分离机高温热量回收”、“特殊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等。“蓄热式电石新工艺节能技术及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已经完成，进入结题阶段；“电石炉尾气高温除尘及热量回收研发”基础设计及详细设计已经完成，下一步将进行安装施工；“预热炉荒煤气油气分离机高温热量回收”已经通过北京市科委及昌平区科委答辩，即将正式立项；“特殊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的土建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即将进行项目调试。

公司的“电石新工艺技术信息服务系统”获得北京市中关村现代服务业奖，顺利完成了课题验收。“乙炔法煤化工新工艺”和“面向石化和煤化工行业的工业炉节能技术”两项技术，荣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161项，获授权9项。公司专利“制备电石的方法”先后荣获中国循环经济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截止2016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79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 200820083930.8	电石炉外火箱燃烧室	实用新型
2	ZL 200920107267.5	密闭容器内置式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3	ZL 200920107295.7	高温气体净化回收密闭式卸灰装置	实用新型
4	ZL 201120147814.X	用于矿热炉压力环的新型波纹管膨胀箱装置	实用新型
5	ZL 201120148522.8	耐高温水冷插板式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6	ZL 201120233079.4	风冷骨架吊挂砖炉盖	实用新型
7	ZL 201320218331.3	高效富氧燃烧多元粉体热水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8	ZL 201320218231.0	高效富氧燃烧多元粉体熔盐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9	ZL 201320217394.7	高效富氧燃烧多元粉体导热油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10	ZL 201320218208.1	高效富氧燃烧多元粉体蒸汽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11	ZL 201310238189.3	碳颗粒系粒洁净燃烧工业锅炉系统及碳颗粒洁净燃烧方法	发明专利
12	ZL 201320317001.X	高效多元工业锅炉粉体燃烧器	实用新型
13	ZL 201320317262.1	链条锅炉改造的煤粉锅炉	实用新型
14	ZL 201320481228.8	骨架吊挂陶瓷纤维模块炉盖	实用新型
15	ZL 201320554656.9	曲线轨道运输料罐车	实用新型
16	ZL 201310728788.3	制备电石冶炼原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17	ZL 201310728807.2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18	ZL 201310728116.2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19	ZL 201420201321.3	基于热送的电石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	ZL 201420859414.5	制备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21	ZL 201420860011.2	制备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22	ZL 201520185305.4	电石冶炼炉	实用新型
23	ZL 201310728829.9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24	ZL 201520241233.0	电石炉	实用新型
25	ZL 201520241569.7	电石炉	实用新型
26	ZL 201310150263.6	高效富氧燃烧多元粉体粉体导热多元燃烧油锅炉系统	发明专利
27	ZL 201520840085.4	一种烧穿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8	ZL 201520827776.0	一种密闭电石炉净化排空烟囱用机械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9	ZL 201520835191.3	一种密闭电石炉用水冷式高温密封拉杆阀	实用新型
30	ZL 201520784902.9	一种电极壳工装定位器	实用新型
31	ZL 201520868202.8	一种电石炉利用粉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32	ZL 201520543292.3	电石炉	实用新型
33	ZL 201520827264.4	一种对电石产品显热实现梯级回收利用的系统	实用新型
34	ZL 201620007693.1	生产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35	ZL 201520964989.8	制备电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36	ZL 201520963078.3	制备电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37	ZL 201310728118.1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38	ZL 201520964207.0	制备电石的装置	实用新型
39	ZL 201310729034.X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40	ZL 201521037348.4	一种节能环保的电石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41	ZL 201620257674.4	氧热法碳化钙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42	ZL 201620257307.4	电石炉	实用新型
43	ZL 201310729054.7	制备电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44	ZL 201620255483.4	电石炉	实用新型
45	ZL 201620255013.8	制备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46	ZL 201620255397.3	制备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47	ZL 201620534406.2	一种用于电解氧化法处理高浓度含盐废水COD的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48	ZL 201620330828.8	一种用于电石生产工艺的电石液显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49	ZL 201620329633.1	一种电石渣提纯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50	ZL 201620386822.2	一种电石的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51	ZL 201620385016.3	一种电石的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52	ZL 201620387277.9	一种电石渣生产电石的系统	实用新型
53	ZL 201620419692.8	电石的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54	ZL 201620389925.4	一种合成天然气的脱硫脱碳系统	实用新型
55	ZL 201410696688.1	含超细煤粉和超细生石灰粉的球团的造块方法	实用新型
56	ZL 201521046816.4	用于中低温煤干馏的系统	实用新型
57	ZL 201020511867.0	蓄热式燃烧加氢加热炉	实用新型
58	ZL 201020512016.8	蓄热式燃烧重整加热炉	实用新型
59	ZL 201020512020.4	蓄热式燃烧焦化加热炉	实用新型
60	ZL 201020265925.6	蓄热式燃烧管式气体加热炉	实用新型
61	ZL 201020230063.3	蓄热式燃烧烃类蒸汽裂解炉	实用新型
62	ZL 201020113311.6	蓄热式燃烧烃类蒸汽转化炉	实用新型
63	ZL 201220217064.3	高温炉管微孔管壳及夹套式陶纤组合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64	ZL 201320542118.8	蓄热式燃烧真空相变加热炉	实用新型
65	ZL 201420068371.9	应用蓄热式燃烧器的石化行业管式加热炉	实用新型
66	ZL 201420289189.6	蓄热式燃烧有机热载体锅炉	实用新型
67	ZL 201420638121.4	搅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68	ZL 201420638124.8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69	ZL 201420638200.5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70	ZL 201420638212.8	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71	ZL 201420638106.X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72	ZL 201420653506.8	蓄热式燃烧水套加热炉	实用新型
73	ZL 201520365132.4	一种电石炉尾气干法除尘—余热回收—生产合成气装置	实用新型
74	ZL 201410596656.4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75	ZL 201410596749.7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76	ZL 201310393057.8	蓄热式燃烧真空相变加热炉	发明专利
77	ZL 201410596701.6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发明专利
78	ZL 201420675482.6	一种环冷节水型循型循环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79	ZL 201420676092.0	新型厌氧新型反应器	实用新型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9	96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30%	17.39%	10.68%
研发投入金额（元）	93,944,629.87	43,125,600.74	19,716,80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3.55%	3.1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023,627.93	1,541,408,350.12	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498,562.83	1,432,093,419.40	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5,065.10	109,314,930.72	9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00,707.12	31,660.00	1,497,37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7,155.43	105,434,969.36	-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3,551.69	-105,403,309.36	-50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50,000.00	855,010,000.00	7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67,575.49	942,297,933.92	-2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82,424.51	-87,287,933.92	-1,047.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85,968.14	-83,376,312.56	-1,865.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301,777.02	801,743,071.92	209.99%	本期收到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包头博发等项目回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4,505.61	2,440,894.36	388.53%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7,345.30	737,224,383.84	-90.94%	上年同期洪阳治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505,982.86	712,641,300.20	188.29%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等项目付款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77,709.81	47,043,533.49	64.91%	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0,207.92	598,905,240.50	-79.72%	上期洪阳治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		本期收到转让圣雄股权价款4.5亿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1,660.00	89.51%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0,707.12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75,512.93	89,361,410.07	-53.14%	上期支付港原改造项目货款较大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1,642.50	-		本期补足乌海出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73,559.29	-100.00%	上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	-	本期发行债券, 扣除承销费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28,499.92	844,000,000.00	-47.86%	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3,000.59	27,669,393.66	158.49%	本期派发股利;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6,074.98	70,628,540.26	149.64%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及发行4.5亿债券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 偿还融资租赁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926.84	-	-	本期外币存款业务汇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59,542,066.23	38.94%	485,937,379.97	15.48%	23.46%	本期取得发债净额 4.3 亿, 收到融资租赁款
应收账款	1,056,809,299.68	21.00%	635,396,300.78	20.24%	0.76%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存货	951,535,814.45	18.91%	682,510,529.34	21.74%	-2.83%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1,179,266.50	4.00%	219,697,957.01	7.00%	-3.00%	
在建工程	36,409,269.60	0.72%	28,748,725.90	0.92%	-0.20%	
短期借款	533,800,000.00	10.61%	340,010,000.00	10.83%	-0.22%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99%		0.00%	1.99%	本期新增信托贷款业务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公司与浙江黄金机械厂诉讼案件，公司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大山村的土地、房产存在司法查封，目前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司法查封尚未解除。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年	上市发行	111,338.41	11,012.25	118,107.19	11,012.25	25,588.7	22.97%	0	不适用	0
合计	--	111,338.41	11,012.25	118,107.19	11,012.25	25,588.7	22.97%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1,012.25 万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107.19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否	2,786	2,786	0	1,903.96	100.00%	2012年01月31日	0	是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445	423.55	0	423.55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是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0,021.45	0	10,021.45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4,17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231	13,231	0	12,348.96	--	--	4,170.4	--	--
超募资金投向										
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6,022.55	0	5,563.94	100.00%	2016年02月29日	0	是	否
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35,000	2,000	0	2,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0	否	否
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	是	4,555	0	0	0	0.00%	2014年06月30日	0	否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400	40,400	0	40,4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7,794.29	57,794.29	11,012.25	57,794.29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7,749.29	106,216.84	11,012.25	105,758.23	--	--	0	--	--
合计	--	150,980.2	119,447.8	11,012.25	118,107.1	--	--	4,170.4	--	--

		9	4		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投入。2、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京津冀地区，对于化工建设项目尤其是可能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审批及环保监管非常严格，导致项目业主方尚未取得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审批手续。同时本项目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自主投资，因此在未取得全部合规建设手续前，公司基于投资风险的考虑，经与业主协商一致，暂未启动项目施工建设，目前仍处于前期设计及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由“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108 号《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并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项目可行性相应发生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p> <p>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公司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9 月 5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4、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p> <p>5、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3 月</p>								

27 日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和“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合并，在浙江省诸暨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与原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的差额为 4,555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7、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9、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 9,500 万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6,044 万元，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差额为 3,749.44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项目建设，《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已经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对于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使用以及意向银行融资等的通盘考量，为有效利用银行融资，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由原 3.5 亿元变更为 1.3 亿元，其余 2.2 亿元将通过银行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变更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p>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7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4、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8,820,428 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5、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业主方仍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项目仍处于设计和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建设的启动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石家庄化工项目；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 亿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石家庄化工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凭借创新节能技术与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的聚合效应，能够有效应对电石企业普遍经营状况不佳的局面，积极为客户创造节能减排效益并与之分享，达致客户与公司双赢的局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下游行业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此外，公司高效煤粉锅炉业务也因 2014 年 4 月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外转让而面临终止，因此，原募投项目已不再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战略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投资人民币 16,044 万元，原募投项目“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294.56 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差额部分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投资港原化工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根据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786 万元投资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380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066 号《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p>	<p>不适用</p>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原“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因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申请使用募集资金 2705.44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并存入普通银行账户，截止 2014 年 9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已使用 423.55 万元，剩余流动资金 2281.89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公司 2015 年度投资“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净额 2000 万元，因业主方仍在推进办理项目相关建设手续，该项目目前处于设计和采购施工的准备阶段。受进度影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年初预付项目款 1.1 亿元。3、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新疆圣雄 266,666,666 股股权（持股比例	2016 年 01 月 29 日	45,000	5,000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鉴于 2015 年中泰化学增资新疆圣雄后，公司在新疆圣雄的	7.06%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第 2016-009 号公告

	6.28%)				持股比例及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出于公司资产整合的需要，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将所持新疆圣雄股份全部对外出售。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8% 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京信咨报字[2016]第 00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圣雄 6.28% 的股东权益于评估测算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 43,888.64 万元。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系以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4 亿元为基础，并以评估结论为依据，同时结合中泰化学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后对于新疆圣雄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新疆圣雄未来的发展前景，经与交易对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保证了公司能够全额回收初始投资成本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的乌海洪远 90% 股权(出资	2016 年 06 月 16 日	5,400	22.65	为推动“乌海神雾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	0.09%	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交易价格略高于实缴出资额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不适用

公司	额 9000 万)				示范项目”建设，并联合对“乙炔法煤化工”的技术优势与市场前景抱有充分信心与投资兴趣的投资机构合作开发该大型项目，共创节能环保的美好未来，神雾环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恒泽荣耀入主乌海洪远，后续乌海洪远将依托恒泽荣耀及其他投资机构（如有）的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保障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00 万	725,232,670.73	377,036,426.24	682,487,179.42	190,738,611.90	190,736,611.90

		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	2,595,426,974.20	685,134,661.52	2,240,096,869.11	628,974,882.58	540,311,294.59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锡、铁、铜、铅锌、硫铁精矿加工、销售	500 万	140,883,075.59	100,997,816.46	55,924,117.74	15,089,790.26	12,707,061.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乌海洪远持股从 100% 变为 10%。
内蒙古创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新成立的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无影响。
泰州高氮	股权转让	根据九方《合作框架协议》宗旨，为支持泰州高氮引入外部投资而实施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按照主业集中规划，公司本年注销无经营业务的三级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神雾新疆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31.05%、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102.60%。本报告期，神雾新疆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7.44%，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9.28%，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9.29%，主要原因系胜沃、乌海、港原等项目收入增加。

2、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洪阳冶化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164.19%、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98.80%。本报告期，洪阳冶化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97.22%，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8.39%，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6.25%，主要原因系胜沃、乌海、港原、山东汇丰、水处理等项目收入增加。

3、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西隆福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1.95%、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0.64%。本报告期，江西隆福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0.55%，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95.34%，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559.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

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特别是空气质量，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要求，到202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将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煤炭消费仍然占能源消费比重的60%以上，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具有无法替代的地位。煤炭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然是我国最可靠、最稳定、最经济的能源。根据我国的资源禀赋应该继续多用煤，但分散式、粗放式的烧煤的方式已行不通，唯有发展清洁、低碳煤化工，将煤炭从燃料变为原料，多用煤少烧煤，才是践行低碳环保、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出路所在。

石油化工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原料，市场需求巨大，但受油气资源约束，对外依存度较高。2015年，原油、天然气、乙烯、芳烃和乙二醇对外依存度分别高达60.8%、31.5%、50.4%、55.9%和66.9%。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采用新技术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石油化工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国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7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总结了“十二五”期间煤化工行业取得的成绩，对“十三五”期间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1300万吨，新增产能约1000万吨，煤制天然气170亿立方米，新增产能150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7倍，低阶煤分质利用1500万吨/年。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指出：“针对（现代煤化工产业）存在的问题，迫切需加强科学规划、做好产业布局、提高质量效益，化解资源环境矛盾，实现煤炭清洁转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应用示范成熟性、技术和装备可靠性，逐步建成行业标准完善、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类齐全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安全、绿色、创新发展。“加快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依托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新技术产业化，完善技术

装备支撑体系，提升产业自主发展能力。”

20世纪50年代以前，乙炔是“有机合成工业之母”，可以合成几千种化工产品，主要由电石与水反应生成。在石油天然气大量开采和电石行业高污染、高能耗、高成本的双重影响之下，导致乙炔价格高企，用乙炔去生产乙烯、甲醇等化工产品成本倒挂，这也制约了乙炔化工的发展。因此如何大规模地获取低成本乙炔，是发展乙炔化工、现代煤化工及现代石油化工的关键。

神雾环保以“蓄热式电石生产新工艺”为核心的“乙炔化工新工艺”，以煤炭为原料，在生产低成本乙炔的同时，还能生产出大量低成本的合成气（氢气和一氧化碳）、石油、天然气等，进而可大量生产烯烃、汽柴油、甲醇、天然气、乙二醇、芳烃等重要的能源化工产品。神雾环保将积极践行“乙炔+”的产品战略，为我国的化工行业提供低成本、低污染、低排放的乙炔作为基础产品，积极向乙炔下游化工产品进行延伸，实现碳一化工、碳二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有机结合，不单单立足于近千亿级的电石改造市场，更着眼于挖掘万亿级的烯烃市场。

公司在巩固和深化“乙炔化工”领先优势的同时，还将继续拓展公司“大环保”的产业布局，发掘节能低碳、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投资与业务机会，持续推进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金融租赁业务等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节能环保主营业务向更为深广的领域发展。

（二）2017年度经营计划

1、依托“乙炔化工新工艺”的颠覆性技术优势和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效应，进一步加强电石行业改造与新建市场开拓，获取更多订单机会。公司将以乌海项目为起点，启动“乙炔+”战略，继续采用工程总承包服务模式，向乙炔下游制乙烯、聚乙烯、乙二醇、芳烃等运用前景广阔的产品线进行延伸和推广布局，运用多年的技术创新积淀与工程执行经验，旨在为业主方打造全流程、一站式的节能、环保、增效的乙炔制烯烃示范工程，与煤气化法制烯烃、石油天然气制烯烃工艺同台竞争，拓展我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全新路径。产业链的贯通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规模庞大的市场订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继续完善和推广工业类PPP的商业模式，吸引和带动更多国有资本、产业资本及金融资本参与兼具节能环保社会效益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乙炔化工”大型项目，推动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5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4,009,766股变为1,010,024,415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10,024,41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1,002,441.50
可分配利润（元）	233,875,066.7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757,447.74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 1,010,024,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	

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002,44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46,077.6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9,652,876.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220,934,391.7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1,281,515.51元。鉴于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11,700.12元，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3、2016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757,447.74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10,024,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1,002,44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101,002,441.50	705,757,447.74	14.31%	0.00	0.00%
2015年	40,400,976.60	181,211,700.12	22.29%	0.00	0.00%
2014年	0.00	92,674,833.9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	2014年05月16日	万合邦于2016年10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届满。神雾集团正常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控制的天立环保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天立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席存 军;王树根	股东一致行 动承诺	1、在向公司 股东大会、董 事会行使提 案权和公司 股东大会、董 事会上行使 表决权时保 持一致； 2、 在行使公司	2014年05月 16日	万合邦、席存 军、王树根已 于2016年10 月12日承诺 履行期限届 满。	报告期内，相 关承诺人严 格履行了上 述承诺，不存 在违背上述 承诺的行为。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时保持一致；3、在行使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时保持一致。4、上述承诺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分别出具如下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神</p>	<p>2015 年 01 月 26 日</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p>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即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不与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p>			
--	--	--	--	--	--

		<p>神雾环保和神雾工业炉及其他神雾环保下属子公司及拓展后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或者将标的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雾环保或神雾工业炉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承诺的不竞争义务，承诺人将向神雾环保和/或神雾工业炉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p>			
--	--	--	--	--	--

		<p>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在作为神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含神雾环保及其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p>			
--	--	--	--	--	--

			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神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雾环保、神雾工业炉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神雾集团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神雾工业炉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上述锁定期内，神雾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p>	2015 年 01 月 26 日	<p>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p>	<p>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p>

			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份，也不由神雾环保回购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认购股份由于神雾环保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神雾环保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神雾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未来，神雾集团将切实履行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方责任，杜绝上市公司资产占用情形的发生；恪守控股方对上市	2015 年 05 月 15 日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各项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股东的监督。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利品	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股东王利品先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本人目前未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	2011年01月07日	截止报告期末，王利品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期届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p>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洪阳冶化	2015年07月17日	2017年12月31日	23,322.91	54,031.13	不适用	2015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5-068）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神雾集团承诺标的资产（即：洪阳冶化）在盈利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相应每一会计年度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具体每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如下：

2015年度：14461.80万元

2016年度：23322.91万元

2017年度：23536.17万元

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盈利数额合计低于本协议所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就其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神雾环保补足。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较上年减少1户，新增1户。其中，本年处置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6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2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止年末尚未实缴出资及开展经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对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2.08	否	案件审理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15-102号公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雾集团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方的无偿赠与	与公司电石生产相关的 6 项专利权及 29 项专利申请权	不适用	无	0	0.00%	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4
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禾工系神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承揽大庆禾工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包括循环水场、生产消防水)	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20,942.40	20,942.4	97.90%	20,942.4	否	货币	20,942.4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80

			站、污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站、回用水装置)的EPC总承包服务。										
神雾集团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负责神雾集团360t/d中水处理站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450	450	2.10%	450	否	货币	450	2016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80
包头博发	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专业技术	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80万吨/年聚乙烯多联产示范项目电石炉系统工艺包编制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6000	6,000	23.08%	6,000	否	货币	6,000	2016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85
包头博发	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专业技术	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80万吨/年聚乙烯多联产示范项目预热炉系统工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8000	8,000	30.77%	8,000	否	货币	8,000	2016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85

			艺包编 制合同										
合计	--	--	35,392. 4	--	35,392. 4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三鸣与吉林三鸣自2011年公司收购至今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为集中精力加强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改善经营业绩,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公司董事王利品先生,标的公司的股权托管期限为2年,在托管期届满前,

王利品应按5000万元的价款直接收购或委托第三方收购公司持有的吉林三鸣与长岭三鸣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2015-074号公告。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度,长岭三鸣与吉林三鸣仍处于托管状态,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公司子公司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末实际处于托管经营状态,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5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度,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仍处于托管状态,同时公司所持有的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均不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与敖秋华、王清高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江西隆福所持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托管给敖秋华、王清高,托管期限三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02日	23,000	2015年09月11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23,000

合计 (A3)					额合计 (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8日	10,000	2016年02月0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2日	12,000	2016年01月27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22日	23,000	2016年03月27日	23,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	3,210.9	2016年04月01日	3,210.9	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保函有效期届满后24个月。	否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5,600	2016年09月09日	5,600	连带责任保证	深高新投向汇丰银行出具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二年。	否	否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9日	4,000	2015年11月09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3,810.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3,81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7,81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810.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3,810.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53,81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810.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80,810.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发展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节能环保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为增加其直接持股比例，稳定控制权结构，拟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合邦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承继万合邦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6年8月1日，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3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雾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承继万合邦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42,825,000股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2014年5月16日，万合邦与公司自然人股东席存军、王树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各方为神雾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10月12日，万合邦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转移至神雾集团名下，万合邦不再为神雾环保股东；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有效期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同时神雾集团对原万合邦与席存军、王树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续签、不承继（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251,039	37.44%	0	0	213,217,155	-74,516,984	138,700,171	289,951,210	28.7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1,251,039	37.44%	0	0	213,217,155	-74,516,984	138,700,171	289,951,210	28.7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5,289,766	28.54%	0	0	172,934,649		172,934,649	288,224,415	28.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61,273	8.90%	0	0	40,282,506	-74,516,984	-34,234,478	1,726,795	0.1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758,727	62.56%	0	0	392,797,494	74,516,984	467,314,478	720,073,205	71.29%
1、人民币普通股	252,758,727	62.56%	0	0	392,797,494	74,516,984	467,314,478	720,073,205	71.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4、其他	0	0.00%	0	0					
三、股份总数	404,009,766	100.00%	0	0	606,014,649	0	606,014,649	1,010,024,41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良好，为有效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16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对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合邦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雾集团将承继万合邦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16年8月1日，神雾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3号），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神雾集团因吸收合并而承继万合邦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142,825,000股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神雾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431,049,415股，持股比例为42.68%（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红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010024415股计算的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70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50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289,766	0	172,934,649	288,224,4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两者中较晚的日期。
王树根	9,811,607	29,434,822	19,623,215	0	高管锁定股	监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席存军	9,811,607	29,434,822	19,623,215	0	高管锁定股	董事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及新增的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王利品	16,338,059	17,374,136	1,036,077	0	高管锁定股	报告期内，该等限售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划转
钮华明	0		1,726,795	1,726,795	受让司法划转的限售股	申请解除限售之日
合计	151,251,039	76,243,780	214,943,951	289,951,21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实施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0,024,415股。

公司分红转增股本后，资产总额为503,213.99万元，较上年增长60.27%；负债总额为245,164.51万元，较上年增长85.36%；总股本为101,002.4415万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50.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8%	431,049,415	315,759,649	288,224,415	142,825,000	质押	430,100,000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000	19,622,857	0	32,705,000	质押	9,260,000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3.23%	32,636,757	19,554,614	0	32,636,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181,695	6,987,984	0	10,181,69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9,205,358	9,205,358	0	9,205,358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7,649,493	7,369,654	0	7,649,493		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595,195	7,595,195	0	7,595,19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247,465	4718479	0	7,247,465		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173,032	6,573,043	0	7,173,032		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082,718	7,082,718	0	7,082,71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树根为席存军姐姐的配偶。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25,000					

王树根		32,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5,000
席存军		32,636,757	人民币普通股	32,636,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181,6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81,69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9,205,358	人民币普通股	9,205,35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649,493	人民币普通股	7,649,493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7,595,195	人民币普通股	7,595,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7,46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465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173,032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32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7,0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7,082,71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树根为席存军姐姐的配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	1999年11月18日	9111000080266006XK	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	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4.83% 的股权。			

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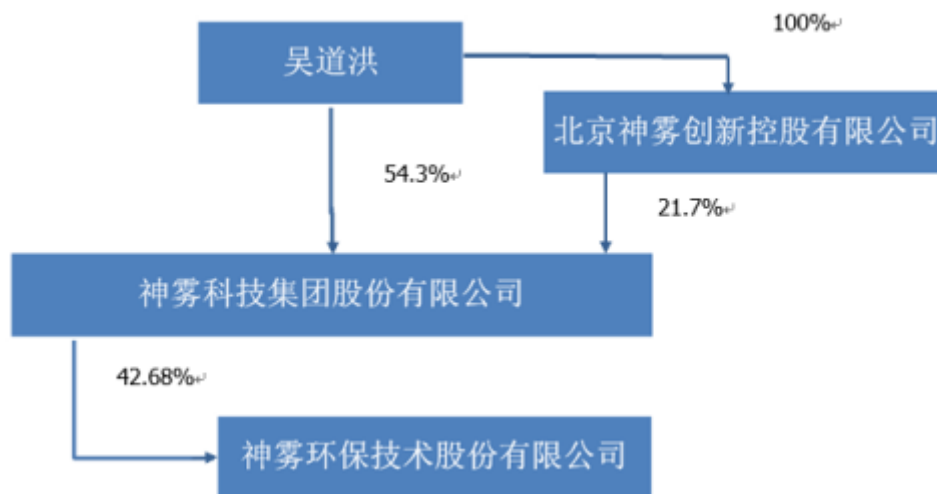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洪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吴道洪从 2016 年 10 月起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道洪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4年06月09日		0	0	0	0	0
XUEJIE QIAN	副董事长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高章俊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0
张奕平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05月05日		0	0	0	0	0
刘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卢邦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05月05日		0	0	0	0	0
王天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1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汪月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杨晓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0	2016年05月05日		0	0	0	0	0

丁超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6年 11月28 日		0	0	0	0	0
杨永勃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5	2017年 03月14 日		0	0	0	0	0
方敬蕊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34	2015年 08月18 日	2017年 03月14 日	0	0	0	0	0
谢民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4年 08月20 日		0	0	0	0	0
刘银玲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4	2016年 07月29 日		0	0	0	0	0
丁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2	2017年 03月14 日		0	0	0	0	0
金健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4年 06月09 日	2016年 02月04 日	0	0	0	0	0
席存军	副董事长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5年 08月18 日	2016年 03月01 日	13,082,143	0	68,600	19,623,214	32,636,757
王树根	监事会主 席/监事	离任	男	64	2015年 08月18 日	2016年 05月05 日	13,082,143	0	357	19,623,214	32,705,000
董新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63	2014年 06月09 日	2016年 07月22 日	0	0	0	0	0
王利品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5年 08月18 日	2016年 11月28 日	16,344,079	0	0	-16,344,079	0
合计	--	--	--	--	--	--	42,508,365	0	68,957	22,833,392	65,341,75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金健	董事	离任	2016年02月04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日	
王树根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2016年05月0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席存军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6年03月01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王利品	监事	离任	2016年11月28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董新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7月22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方敬蕊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03月14日	因工作变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吴道洪先生，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高章俊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2010年至2013年，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XUEJIE QIAN先生，董事/副董事长，男，美国国籍，1966年出生，硕士。2000年至2005年担任美国专业咨询公司Defined Health Company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至2009年于汉理投资担任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奕平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迈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骏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2002年至2013年10月，任职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经营部副部长、行政部兼海外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邦杰先生，董事/董秘/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09年任湖南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邦杰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天义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月祥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教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金融学院教师、副书记，外国语学院副院长、副书记，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杨晓红女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超先生，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10年9月至今，在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历任审计主管、副部长、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永勃先生，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谢民女士，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7月，任职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计划部部长、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银玲女士，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09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丁力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研究生。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首席专家；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道洪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11月10日		是
高章俊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01日		是
XUEJIE QIAN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07月09日		是
张奕平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02月25日		是
杨晓红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06月11日		是
丁超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0年09月03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道洪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1月14日		否
吴道洪	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3日		否
吴道洪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01月17日		否
吴道洪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4月29日		否
吴道洪	北京博立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年05月19日		否
吴道洪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1月26日		否
XUEJIE QIAN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1月14日		否
XUEJIE QIAN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26日		否
XUEJIE QIAN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5日		否
XUEJIE QIAN	上海神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9日		否
XUEJIE QIAN	常州兴业神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05日		否
李德峰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	主任	2014年07月22日		是
李德峰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05日		是
李德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16日		是
李德峰	上银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11日		是
李德峰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15日		是
汪月祥	北京服装学院商学院	副教授	2007年10月2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2016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发报酬总额）均依据公司岗位职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薪酬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道洪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6	是
XUEJIE QIAN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1	现任	6	是
高章俊	董事	男	39	现任	6	是
张奕平	董事	男	53	现任	4	是
刘骏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80	否
卢邦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现任	75	否
王天义	独立董事	男	71	现任	12	否
汪月祥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2	否
李德峰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2	否
杨晓红	监事	女	50	现任	4	是
丁超	监事	男	42	现任	0	是
杨永勃	职工监事	男	35	现任	0	否
谢民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67.88	否
刘银玲	财务总监	女	44	现任	42.51	否
丁力	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0	否
金健	董事	男	49	离任	0	是
王树根	监事	男	64	离任	3.23	否
席存军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5	离任	1.43	否
董新	财务总监	女	63	离任	38	否
王利品	监事	男	54	离任	5.5	否
方敬蕊	职工监事	女	34	离任	22.08	否
合计	--	--	--	--	397.6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3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31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93
合计	7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44
本科	260
专科	136
高中及以下	332
合计	772

2、薪酬政策

本年度，公司秉承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不断规范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创建更为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并通过绩效考评激励员工，奖惩分明，提高员工部门及公司整体绩效，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的机制，从而达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的目标。

3、培训计划

本年度公司培训工作的开展主要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每季度按计划执行，培训层级分公司级别培训、部门级别培训和新员工入职培训。

培训形式主要有内训和外训，内训由部门自行制定培训课程或聘请外部专家至公司担任讲师，进行专业方面的培训。外训不定期派相关骨干人员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展览会、进修班等。

公司非常注重员工的培训工作，积极寻求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在引进外部

培训机构的同时，还建立了内部讲师团队。今年培训的重点为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和执行力的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和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其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管人员及员工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薪酬考核制度，对他们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终绩效奖金，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利益的机制，从而达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的目标。

5、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上市后先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

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接听投资者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有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未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自主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16%	2016年02月17日	2016年02月17日	公告编号：2016-01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8%	2016年03月09日	2016年03月09日	公告编号：2016-021；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9%	2016年04月18日	2016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6-03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68%	2016年05月05日	2016年05月05日	公告编号：2016-04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15%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公告编号： 2016-05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27%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6-08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19%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告编号： 2016-08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月祥	13	13	0	0	0	否
王天义	13	13	0	0	0	否
李德峰	13	13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根据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分别对公司的战略投资、人才选拔、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发表合理意见和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组成薪酬考核制度。每年度结束后，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述职活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他们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终绩效奖金。考核制度的执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③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②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作为衡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可能导致的 财务报告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的 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资产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作为衡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 但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7]第 1-0072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密惠红、赵鹏翔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1-00724号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鹏翔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9,542,066.23	485,937,37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12,374.04	9,788,431.06
应收账款	1,056,809,299.68	635,396,300.78
预付款项	152,470,905.45	129,580,7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20,000.00	1,069,444.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761,387.97	113,887,52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1,535,814.45	682,510,52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085,968.72	59,778,186.34
流动资产合计	4,329,237,816.54	2,117,948,50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06,438.86	477,658,4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79,266.50	219,697,957.01
在建工程	36,409,269.60	28,748,725.90
工程物资	38,372.40	38,372.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224,476.51	76,520,874.68
开发支出		
商誉	13,912,071.65	20,853,370.91
长期待摊费用	46,652,199.75	15,946,6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4,870.45	28,830,9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75,085.30	153,634,62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902,051.02	1,021,930,036.11
资产总计	5,032,139,867.56	3,139,878,54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800,000.00	340,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34,500,000.00
应付账款	476,954,725.98	495,712,169.01
预收款项	57,700,252.40	21,861,06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42,377.03	4,614,929.05
应交税费	71,972,269.74	9,944,826.56
应付利息	29,904,305.15	606,986.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227,277.19	33,438,46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79,407.52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5,080,615.01	1,004,554,78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34,713,471.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2,713,759.57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6,262.70	3,291,9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1,034.44	6,849,22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564,528.19	318,054,367.21
负债合计	2,451,645,143.20	1,322,609,15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1,075,602.53	851,484,251.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7,506.64	697,083.55
盈余公积	56,828,857.42	40,414,04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1,885,015.12	452,943,35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0,931,396.71	1,749,548,502.48
少数股东权益	59,563,327.65	67,720,88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494,724.36	1,817,269,3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2,139,867.56	3,139,878,542.72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529,124.67	147,022,84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71,725.49	520,000.00
应收账款	259,775,535.60	373,011,126.70
预付款项	52,257,015.86	61,677,948.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7,053,882.87	559,588,685.11
存货	53,848,987.67	37,914,29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9,214.25	24,416,006.76

流动资产合计	2,562,365,486.41	1,204,150,90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44,224.85	500,093,22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622,162.26	203,901,320.41
在建工程	24,041,076.03	29,603,14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395,467.46	8,969,84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73,177.39	8,035,7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7,811.81	17,206,42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18,403.04	1,311,021,759.75
资产总计	3,553,083,889.45	2,515,172,66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000,000.00	250,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7,703,684.20	103,377,190.53
预收款项	110,424,892.54	18,404,217.21
应付职工薪酬	3,463,887.80	2,858,559.51
应交税费	45,511.86	401,379.81
应付利息	29,532,932.93	435,897.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512,486.28	160,395,18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01,629.74	63,866,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85,025.35	604,748,77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34,713,471.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8,321,546.84	307,913,20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035,018.32	307,913,207.23
负债合计	1,721,220,043.67	912,661,97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4,080,085.77	1,034,488,73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884,278.30	37,469,464.56
未分配利润	233,875,066.71	126,542,71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63,845.78	1,602,510,68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3,083,889.45	2,515,172,664.8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25,095,692.33	1,214,680,329.34
其中：营业收入	3,125,095,692.33	1,214,680,32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1,247,173.58	1,015,104,230.54
其中：营业成本	2,048,528,986.10	864,073,641.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12,637.78	2,580,141.30
销售费用	9,466,337.67	7,171,482.27
管理费用	180,887,836.25	107,180,305.75
财务费用	62,071,902.26	23,670,491.55
资产减值损失	85,779,473.52	10,428,16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15,29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863,814.86	199,576,098.80
加：营业外收入	14,145,503.90	276,59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4,443.24	79,493.13
减：营业外支出	274,331.30	990,55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1,231.30	971,91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734,987.46	198,862,135.07
减：所得税费用	90,491,322.74	23,379,98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243,664.72	175,482,1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757,447.74	181,211,700.12
少数股东损益	2,486,216.98	-5,729,54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243,664.72	175,482,1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757,447.74	181,211,70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6,216.98	-5,729,549.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8,115,488.20	53,397,560.15
减：营业成本	204,143,429.48	40,253,845.10
税金及附加	118,862.62	35,279.42
销售费用	4,750,377.94	234,588.49
管理费用	78,707,872.31	51,863,048.08
财务费用	57,797,962.18	17,588,111.52
资产减值损失	32,209,273.18	-7,098,60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326,782.50	3,97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14,492.99	-45,500,709.51
加：营业外收入	12,684,867.28	127,32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338.32	79,293.13
减：营业外支出	58,792.30	465,5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692.30	460,08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40,567.97	-45,838,914.09
减：所得税费用	-4,807,569.40	-1,100,11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48,137.37	-44,738,79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148,137.37	-44,738,795.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301,777.02	801,743,07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4,505.61	2,440,8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7,345.30	737,224,3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023,627.93	1,541,408,3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505,982.86	712,641,30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84,662.24	73,503,34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77,709.81	47,043,53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0,207.92	598,905,2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498,562.83	1,432,093,4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5,065.10	109,314,93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0,70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00,707.12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75,512.93	89,361,41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1,64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55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7,155.43	105,434,9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13,551.69	-105,403,30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3,800,000.00	75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50,000.00	855,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28,499.92	8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3,000.59	27,669,39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6,074.98	70,628,54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67,575.49	942,297,93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82,424.51	-87,287,93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92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85,968.14	-83,376,31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420,200.95	465,834,232.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780,120.31	248,837,10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0,89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6,694.56	288,117,2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566,814.87	539,395,26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17,574.00	129,575,79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00,957.45	30,070,43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9,013.26	2,581,15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136,955.42	500,232,7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064,500.13	662,460,13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497,685.26	-123,064,8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000.00	31,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2,444.94	35,225,55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737,642.50	4,707,5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40,087.44	39,933,12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59,912.56	-39,901,46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0	665,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750,000.00	765,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10,000.00	7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02,325.90	21,964,12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46,630.51	70,478,89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58,956.41	846,443,02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91,043.59	-81,433,02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453,270.89	-244,399,35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06,443.48	386,405,79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459,714.37	142,006,443.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14,649.00				-500,408,649.00			420,423.09	16,414,813.74		648,941,657.40	-8,157,559.50	763,225,33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757,447.74	2,486,216.98	708,243,66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6,000.00							-5,069,712.39	100,536,287.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606,000.00							-5,069,712.39	100,536,287.61
（三）利润分配									16,414,813.74		-56,815,790.34	-5,978,000.00	-46,378,9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4,813.74		-16,414,813.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00,976.60	-5,978,000.00	-46,378,976.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0,423.09					403,935.91	824,359.00
1. 本期提取							17,912,695.63					539,784.00	18,452,479.63
2. 本期使用							-17,492,272.54					-135,848.09	-17,628,120.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24,415.00				351,075,602.53		1,117,506.64	56,828,857.42			1,101,885,015.12	59,563,327.65	2,580,494,724.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238,804.69	37,469,464.56		183,842,781.57	85,074,204.08	1,530,934,56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0				2,944,579.12		87,888,876.03		140,833,455.1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85,589,307.30			238,804.69	40,414,043.68		271,731,657.60	85,074,204.08	1,671,768,01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458,278.86			181,211,700.12	-17,353,316.93	145,501,37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211,700.12	-5,729,549.76	175,482,15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134,105,055.77							-11,623,767.17	-30,439,056.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115,289,76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105,055.77							-11,623,767.17	-145,728,822.9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8,278.86						458,278.86
1. 本期提取							1,671,567.00						1,671,567.00
2. 本期使用							-1,213,288.14						-1,213,288.1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851,484,251.53		697,083.55	40,414,043.68		452,943,357.72	67,720,887.15		1,817,269,389.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4,009,766.00				1,034,488,734.77				37,469,464.56	126,542,719.68	1,602,510,68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4,009,766.00				1,034,488,734.77				37,469,464.56	126,542,719.68	1,602,510,68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014,649.00				-500,408,649.00				16,414,813.74	107,332,347.03	229,353,16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148,137.37	164,148,13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414,813.74	-56,815,790.34	-40,400,9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4,813.74	-16,414,813.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00,976.60	-40,400,976.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24,415.00				534,080,085.77				53,884,278.30	233,875,066.71	1,831,863,845.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0.00				37,469,460.00	171,281,000.00	1,433,060,000.00

	000.00				07.30				4.56	,515.51	,2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720,000.00				935,589,307.30				37,469,464.56	171,281,515.51	1,433,060,2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289,766.00				98,899,427.47					-44,738,795.83	169,450,39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38,795.83	-44,738,79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289,766.00				98,899,427.47						214,189,193.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4,009, 766.00				1,034,488 ,734.77				37,469,46 4.56	126,542 ,719.68	1,602,510 ,685.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原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2011年1月7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156。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5547606C；股本101,002.44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6层，实际经营地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院15号楼C座7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42.6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吴道洪。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电石行业提供工业炉窑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并一直致力于为以电石行业为主的高耗能工业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工业炉窑系统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

本公司2016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7户，较上年减少1户，新增1户。其中，本年处置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2016年末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2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末尚未实缴出资及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除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

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2	2.45-4.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

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a、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b、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建造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项目水电费、项目差旅费等。对于直接建造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包括专用设备成本及通用材料成本。专用设备成本按运抵至项目现场的专用设备金额确认，该专用设备成本形成的工程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需得到业主确认；通用材料成本按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使用的通用设备金额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按分包商在工程结算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向公司报送经审核后的《施工进度完成确认书》及《分包施工成本计算表》作为计量依据，按分包工作量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工资分配表计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项目直接费用，均按项目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差旅费，该类费用均按项目核算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对于实质属于为融资租赁发生的咨询服务等融资成本类合同，相关合同费用在融资租赁期内分期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

安全生产费会计核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

计提折旧。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11%、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15%、25%
营业税	2016 年 1-4 月，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11000652，有效期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的规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政策年度为2012年至2016年度。

③、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优惠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GR20141100083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④、三级子公司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⑤、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公司本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本公司位于浙江绍兴市诸暨的分公司属异地预交范围。根据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0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00%由总机构预缴。对于异地具有生产经营功能的分支机构，按照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工资总额等权重在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年终在总机构所在地汇算清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029.23	143,465.48
银行存款	1,939,375,171.72	465,690,767.33
其他货币资金	20,121,865.28	20,103,147.16
合计	1,959,542,066.23	485,937,379.97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21,865.28	20,103,147.16
合计	20,121,865.28	20,103,147.16

注：年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12,374.04	9,788,431.06
合计	10,312,374.04	9,788,431.0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7,310.44	1.68%	18,213,579.40	90.00%	2,023,731.04	40,375,780.44	5.67%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4,319,993.12	98.32%	129,534,424.48	10.94%	1,054,785,568.64	671,703,458.75	94.27%	56,721,999.25	8.44%	614,981,45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06%	226,951.05	50.00%	226,951.06
合计	1,204,557,303.56	100.00%	147,748,003.88	12.27%	1,056,809,299.68	712,533,141.30	100.00%	77,136,840.52	10.83%	635,396,300.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8,213,579.40	9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20,237,310.44	18,213,579.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52,539,099.09	37,626,954.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52,539,099.09	37,626,954.95	5.00%
1 至 2 年	277,630,351.41	27,763,035.15	10.00%
2 至 3 年	15,161,443.73	4,548,433.12	30.00%

3 至 4 年	46,521,226.94	23,260,613.47	50.00%
4 至 5 年	36,841,371.41	33,157,234.27	90.00%
5 年以上	3,178,153.52	3,178,153.52	100.00%
合计	1,131,871,646.10	129,534,424.48	11.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其中：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2,448,347.02			102,983,607.8		
合计	52,448,347.02			102,983,60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748,003.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21,597.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8,021,597.84	工程最终结算并达成还款协议
合计	8,021,597.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9,948,202.91	27.39	16,497,410.15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244,622.27	22.52	13,562,231.11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4,983,347.14	17.85	21,498,334.71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52,273,128.86	12.64	25,762,988.19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2,448,347.02	4.35	-
合计	1,020,897,648.20	84.75	77,320,964.1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681,851.21	87.68%	76,418,717.70	58.97%
1 至 2 年	14,312,791.95	9.39%	47,638,535.23	36.76%
2 至 3 年	2,027,577.47	1.33%	1,925,731.99	1.49%
3 年以上	2,448,684.82	1.60%	3,597,721.86	2.78%
合计	152,470,905.45	--	129,580,706.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5,455,555.56	1-2年	项目未完工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瑞邦石化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311,896.58	7.42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72,091.08	4.24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06,557.74	4.07
无锡北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134,529.91	4.02
湖北瑞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5,455,555.56	3.58
合计	35,580,630.87	23.34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0,000.00	1,069,444.44
合计	720,000.00	1,069,444.4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253,636.90	96.04%	52,173,911.90	31.57%	113,079,725.00	141,009,678.30	95.39%	30,530,465.27	21.65%	110,479,21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3.96%	6,134,966.77	90.00%	681,662.97	6,816,629.74	4.61%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172,070,266.64	100.00%	58,308,878.67	33.89%	113,761,387.97	147,826,308.04	100.00%	33,938,780.14	22.96%	113,887,527.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674,711.58	1,733,735.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674,711.58	1,733,735.58	5.00%
1 至 2 年	6,854,114.06	685,411.41	10.00%
2 至 3 年	11,587,505.34	3,476,251.60	30.00%

3 至 4 年	53,812,655.07	26,906,327.54	50.00%
4 至 5 年	17,524,650.85	15,772,185.77	90.00%
5 年以上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合计	128,053,636.90	52,173,911.90	40.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喀喇沁旗新利煤矿				3,000,000.00		
敖汉旗榆树林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37,200,000.00			42,200,000.00		

注：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308,878.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6,251,866.67
预付定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93,194,286.68	71,067,490.05
备用金	1,275,250.60	2,263,149.40
保证金	37,200,000.00	37,200,000.00
其他	2,972,862.69	1,043,801.92
合计	172,070,266.64	147,826,308.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8,333.33	2-3 年, 3-4 年	16.95%	13,979,166.67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200,000.00	1-2 年, 2-3 年	15.81%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5.94%	11,773,533.34
北京市安泰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55,765.00	1 年以内	7.88%	677,788.25
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000.00	3-4 年	5.81%	9,000,000.00
合计	--	107,341,965.00	--	62.38%	35,430,488.26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3,330,000.00	4-5 年	90%	逾期且发生诉讼, 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2,804,966.77	2-3 年	9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 目前未执行到资产, 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 按账面预计亏损 90% 估计。

合计	6,816,629.74	6,134,966.77			
----	--------------	--------------	--	--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60,413.19		15,960,413.19	54,332,944.46		54,332,944.46
在产品	16,917,051.33		16,917,051.33	2,561,915.72		2,561,915.72
库存商品	31,606,074.57	684,091.86	30,921,982.71	19,183,299.23	1,003,888.57	18,179,410.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793,732.84	18,048,595.14	854,745,137.70	626,553,248.15	34,643,255.51	591,909,992.64
在途物资	32,991,229.52		32,991,229.52	15,526,265.86		15,526,265.86
合计	970,268,501.45	18,732,687.00	951,535,814.45	718,157,673.42	35,647,144.08	682,510,529.3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03,888.57			319,796.71		684,091.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643,255.51	-16,594,660.37				18,048,595.14
合计	35,647,144.08	-16,594,660.37		319,796.71		18,732,687.00

注：2016年以来，承德正和及内蒙双欣等涉诉的逾期未结算工程款诉讼判决结束，公司加大工程款催收力度，双方也达成还款约定并进行了偿付，将原计提减值转回。同时通过对其他涉诉业主情况的了解综合分析其减值状况，分别对以下未结

算工程项目个别计提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未结算工程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电石炉项目	7,124,866.40	6,412,379.76	9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通化嘉成石灰窑项目	12,929,128.20	11,636,215.38	90%	逾期未结算，诉讼未决，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详见附注或有事项。
合计	20,053,994.60	18,048,595.1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617,230,659.8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91,345,671.20
减：预计损失	18,048,595.1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35,782,598.1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4,745,137.70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费		1,855,841.33
待摊费用		697,444.62
待抵扣税金	84,085,968.72	57,224,900.39
合计	84,085,968.72	59,778,186.34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681,458.98	275,020.12	85,406,438.86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按成本计量的	85,681,458.98	275,020.12	85,406,438.86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合计	85,681,458.98	275,020.12	85,406,438.86	477,658,449.11		477,658,449.1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大学 创新技术 研究院有 限公司	25,000,000 .00			25,000,000 .00					5.00%	
新疆圣雄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6.28%	
上海常春 高氮合金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0,362,925 .59			10,362,925 .59					51.00%	
泰州常春 高氮合金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3,239,837. 79		3,239,837. 79						50.49%	
油页岩公 司	39,055,685 .73			39,055,685 .73					100.00%	
乌海洪远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9,987,827. 54		9,987,827. 54					1.69%	
九江隆福 矿业有限 公司		1,275,020. 12		1,275,020. 12		275,020.12		275,020.12	65.00%	
合计	477,658,44 9.11	11,262,847 .66	403,239,83 7.79	85,681,458 .98		275,020.12		275,020.12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将相应股权对外转让所致；其中，公司于2016年2月将所持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28%股权转让给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续收到股权转让款共计4.5亿元。

注2：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敖秋华、王清高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自2016年7月20日起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托管给敖秋华、王清高，公司不再对其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年末减值准备系按照预计受托方受让股权价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

注3：本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系公司2016年6月将所持全资子公司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权转让给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850,085.29	159,910,558.89	12,648,625.35	5,825,642.10	241,234,91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3,251.16	171,208.55	2,960,172.64	1,418,432.10	6,113,064.45
(1) 购置	1,563,251.16	171,208.55	2,960,172.64	1,418,432.10	6,113,06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752.14	4,198,681.31	166,809.69	4,502,243.14
(1) 处置或报废		136,752.14	4,198,681.31	141,461.69	4,476,895.14
(2) 减少子公司				25,348.00	25,348.00
4.期末余额	64,413,336.45	159,945,015.30	11,410,116.68	7,077,264.51	242,845,732.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7,885.10	6,362,712.00	3,970,797.09	4,695,560.43	21,536,954.62

2.本期增加金额	936,435.81	17,304,906.55	1,193,152.63	2,388,268.78	21,822,763.77
(1) 计提	936,435.81	17,304,906.55	1,193,152.63	2,388,268.78	21,822,763.77
3.本期减少金额		38,394.62	1,545,411.51	109,445.82	1,693,251.95
(1) 处置或报 废		38,394.62	1,545,411.51	106,852.32	1,690,658.45
(2) 处置子 公司				2,593.50	2,593.50
4.期末余额	7,444,320.91	23,629,223.93	3,618,538.21	6,974,383.39	41,666,466.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69,015.54	136,315,791.37	7,791,578.47	102,881.12	201,179,266.50
2.期初账面价值	56,342,200.19	153,547,846.89	8,677,828.26	1,130,081.67	219,697,957.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4,491,740.90	5,071,968.49		29,419,772.41	公司所持北京顺义空港办公楼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2,391,504.00
隆福 159 选厂尾砂库	22,255,134.94		22,255,134.94	10,206,051.48		10,206,051.48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1,762,630.66		11,762,630.66	14,467,979.72		14,467,979.72
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1,683,190.70		1,683,190.70
合计	36,409,269.60		36,409,269.60	28,748,725.90		28,748,725.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都凌煤化工煤炭勘探		2,391,504.00				2,391,504.00						其他
隆福 159 选厂尾砂库		10,206,051.48	12,049,083.46			22,255,134.94						其他
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03,000,000.00	14,467,979.72			2,705,349.06	11,762,630.66						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8,930,000.00	1,683,190.70			1,683,190.70							其他
合计	9,233,000,000.00	28,748,725.90	12,049,083.46		4,388,539.76	36,409,269.6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本年在建工程项目乌海乙炔化工新工艺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建材料-网片	38,372.40	38,372.40
合计	38,372.40	38,372.40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59,215.93	4,655,160.00		717,636.89	65,534,675.00	104,366,687.82
2.本期增加金额	3,546,600.00	105,606,000.00		998,776.07		110,151,376.07
(1) 购置	3,546,600.00			998,776.07		4,545,376.0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接受捐赠		105,606,000.00				105,60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513,875.00	3,513,875.00
(1) 处置						
(2)					3,513,875.00	3,513,875.00

减少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7,005,815.93	110,261,160.00		1,716,412.96	62,020,800.00	211,004,188.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0,098.14	661,983.50		455,411.55	24,808,319.95	27,845,8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721.41	6,358,271.00		197,815.39	7,088,091.44	13,933,899.24
(1) 计提	289,721.41	6,358,271.00		197,815.39	7,088,091.44	13,933,899.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09,819.55	7,020,254.50		653,226.94	31,896,411.39	41,779,71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95,996.38	103,240,905.50		1,063,186.02	30,124,388.61	169,224,476.51
2.期初账面价值	31,539,117.79	3,993,176.50		262,225.34	40,726,355.05	76,520,874.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21,468,695.83	土地出让金未缴足，手续未完成

其他说明：

注1：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内容为：2012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对江西彭山锡矿的矿权经营权价值，经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评估价值为6,202.08万元。

注2：本年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加系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捐赠，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入账。

注3：本年无形资产减少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隆福矿业有 限公司	43,586,841.42					43,586,841.42
合计	43,586,841.42					43,586,841.4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西隆福矿业有 限公司	22,733,470.51	6,941,299.26				29,674,769.77
合计	22,733,470.51	6,941,299.26				29,674,769.77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公司2012年收购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时，因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享有份额差异形成合并报表层面商誉43,586,841.42元，公司收购时的评估作价依据系按照江西隆福2011年租赁取得的彭山锡矿十年经营权在租赁期限内产生收益折现得出。公司在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剩余经营期限价值重新做出评估，依据评估可回收价值计量减值。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宿舍楼及办公楼装 修改造等	5,927,813.68	11,246,358.99	10,922,129.33		6,252,043.34

融资租赁咨询费	10,018,867.94	40,448,112.23	10,066,823.76		40,400,156.41
合计	15,946,681.62	51,694,471.22	20,988,953.09		46,652,199.75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919,857.62	28,644,787.21	126,452,753.82	18,772,273.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00,554.96	5,760,083.24	67,058,049.51	10,058,707.43
合计	229,320,412.58	34,404,870.45	193,510,803.33	28,830,981.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518,831.77	5,521,034.44	27,396,882.24	6,849,220.56
合计	25,518,831.77	5,521,034.44	27,396,882.24	6,849,220.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04,870.45		28,830,9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1,034.44		6,849,220.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144,732.05	28,413,114.83
合计	34,144,732.05	28,413,114.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注：①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免税原因详见附注六、税项。②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因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	95,784,405.00	95,784,405.00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设备款	711,841.45	34,469,379.52
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	17,973,704.21	17,973,704.21
预付江西省地质矿产堪查开发局九一六大队矿业权款	1,205,134.64	5,407,134.64
合计	115,675,085.30	153,634,623.37

其他说明：

注1：探矿权及采矿权证办理前期成本系公司为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高力罕煤田巴音查干矿区探矿权及采矿权证支付的前期成本。

注2：预付彭山锡矿矿权整合款系本公司前期代彭山锡矿缴纳采矿权探矿权费，2015年，经德安县政府、彭山锡矿、本公司三方签署协议，启动矿产资源整合事项，代垫款抵减资源整合费用，代垫款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
保证借款	533,8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533,800,000.00	340,01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年末保证借款中1480万元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1.2亿元系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3.99亿元系神雾环保由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34,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4,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9,591,938.18	374,427,258.04
1 年以上	107,362,787.80	121,284,910.97
合计	476,954,725.98	495,712,169.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6,546,799.00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37,242.59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6,110.88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63,900.55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浙江聚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04,386.40	工程未完工，未进行结算
合计	46,308,439.42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62,573.67	8,498,382.96
1 年以上	9,337,678.73	13,362,678.23
合计	57,700,252.40	21,861,061.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长江镍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825,000.00	业主未结算
合计	6,825,000.00	--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14,929.05	87,554,705.01	86,948,366.58	5,221,26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73,301.08	6,852,191.53	21,109.55
合计	4,614,929.05	94,428,006.09	93,800,558.11	5,242,377.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3,063.58	73,169,418.34	72,402,932.27	4,509,549.65
2、职工福利费		2,963,248.46	2,963,248.46	
3、社会保险费	34,337.73	4,309,528.27	4,343,839.45	2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42.43	3,857,693.37	3,890,635.80	
工伤保险费	1,395.30	155,715.60	157,084.35	26.55
生育保险费		296,119.30	296,119.30	

4、住房公积金	109,248.00	4,262,096.00	4,371,3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279.74	1,008,619.66	1,025,208.12	711,691.28
8、其他		1,841,794.28	1,841,794.28	
合计	4,614,929.05	87,554,705.01	86,948,366.58	5,221,267.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82,441.59	6,562,920.72	19,520.87
2、失业保险费		290,859.49	289,270.81	1,588.68
合计		6,873,301.08	6,852,191.53	21,109.5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2,717.72	
企业所得税	67,515,307.79	8,347,25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070.22	379,526.85
教育费附加	144,139.12	228,25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641.34	132,716.00
营业税		660,225.02
其他税费	322,393.55	196,857.13
合计	71,972,269.74	9,944,826.56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8,898,630.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05,674.99	606,986.73
合计	29,904,305.15	606,986.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金拆借款		1,450,000.00
应付个人款	3,087,794.16	2,676,307.69
往来款	26,568,874.62	23,721,140.48
保证金	18,232,400.00	3,764,504.59
其它	1,338,208.41	1,826,516.33
合计	49,227,277.19	33,438,469.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邳州市广厦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0.00	履约期未满足
德安县财政局	4,000,0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8,800,000.00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279,407.52	63,866,344.25
合计	180,279,407.52	63,866,344.25

其他说明：

注：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年末长期借款系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公司债		
其中：发行总额	450,000,000.00	
利息调整	-15,286,528.52	
合计	434,713,471.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债券	450,000,000.00	2016年3月14日	3年期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8,898,630.16	4,906,867.68		434,713,471.48
合计	--	--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28,898,630.16	4,906,867.68		434,713,471.4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注：2016年3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非公开公司债的发行，债券面值450,000,000.00，票面利率8%，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债券期限三年。该债券由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62,229,665.42	358,128,225.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515,905.85	50,215,017.85
合计	462,713,759.57	307,913,207.23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4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24,260,645.95元，一年内到期金额35,677,894.75元；

2015年4月，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57个月，租赁成本132,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16,901,826.00元，一年内到期金额33,536,546.49元；

2015年10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36个月，租赁成本10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69,660,704.63元，一年内到期金额33,287,188.50元

2016年2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12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114,947,768.28元，一年内到期金额26,666,666.67元；

2016年2月，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60个月，租赁成本23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金额217,222,222.23元，一年内到期金额51,111,111.11元。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91,939.42	400,000.00	75,676.72	3,616,262.70	政府补贴

合计	3,291,939.42	400,000.00	75,676.72	3,616,262.7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291,939.42		75,676.72		3,216,262.70	与资产相关
江西隆福尾砂库补助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91,939.42	400,000.00	75,676.72		3,616,262.70	--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4,009,766.00			606,014,649.00		606,014,649.00	1,010,024,415.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2016年5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009,7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并于2016年9月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6,904,751.53	105,606,000.00	606,014,649.00	346,496,102.53
其他资本公积	4,579,500.00			4,579,500.00
合计	851,484,251.53	105,606,000.00	606,014,649.00	351,075,602.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本年增加105,606,000.00元系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捐赠的专利技术及其工艺包，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注2：资本溢价本年减少606,014,649.00元，系2016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注3：其他资本公积余额4,579,500.00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高新技术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号）规定，收到专项资金后作增加“资本公积”处理，并用于企业的技术创新。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7,083.55	17,912,695.63	17,492,272.54	1,117,506.64
合计	697,083.55	17,912,695.63	17,492,272.54	1,117,506.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专项储备系二级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及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照相关比例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14,043.68	16,414,813.74		56,828,857.42
合计	40,414,043.68	16,414,813.74		56,828,857.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183,842,781.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888,876.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943,357.72	271,731,65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757,447.74	181,211,700.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14,813.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00,976.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885,015.12	452,943,35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5,095,692.33	2,048,528,986.10	1,214,680,329.34	864,073,641.86
合计	3,125,095,692.33	2,048,528,986.10	1,214,680,329.34	864,073,641.86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000.85	857,118.20
教育费附加	868,435.84	514,117.03
印花税	1,111,383.50	
营业税	-583,446.92	9,000.00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595,848.67	342,744.70
资源税及其他	727,415.84	857,161.37
合计	4,512,637.78	2,580,141.30

其他说明：

按照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7,123.88	3,435,479.51
办公费	1,721,862.00	710,876.33
业务招待费	1,180,716.57	1,288,812.91
差旅费	1,175,014.71	1,191,123.24
车辆费	725,330.20	23,663.06
维修服务费	515,903.21	57,590.00
其他	560,387.10	463,937.22
合计	9,466,337.67	7,171,482.27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93,944,629.87	43,125,600.74
职工薪酬	31,065,016.30	26,174,101.27
租赁费	16,668,517.51	9,571,600.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450,754.84	9,013,377.69
办公费	10,277,014.66	5,849,699.21
差旅费	4,165,927.73	1,782,963.42
无形资产摊销	5,339,351.11	1,601,973.35
折旧费	3,073,475.02	2,945,462.82
业务招待费	2,369,638.26	1,946,477.54
税金	1,983,744.72	2,321,610.91
诉讼费	781,105.42	1,870,462.21
其他	768,660.81	976,976.01
合计	180,887,836.25	107,180,305.75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652,399.57	26,017,300.07
减：利息收入	6,077,316.53	6,064,739.56
加：汇兑损益	-4,697,626.82	1,534.36
融资担保及顾问费	5,098,558.74	471,698.1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95,887.30	3,247,767.28
合计	62,071,902.26	23,670,491.55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5,157,814.51	-13,940,971.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594,660.37	19,070,405.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5,020.1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941,299.26	5,298,733.95

合计	85,779,473.52	10,428,167.81
----	---------------	---------------

其他说明：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4,334.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其他	800,961.51	
合计	51,015,296.11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4,443.24	79,493.13	854,44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4,443.24	79,493.13	854,443.24
政府补助	13,217,673.66	99,062.44	13,217,673.66
其他	73,387.00	98,034.60	73,387.00
合计	14,145,503.90	276,590.17	14,145,50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 果转化补贴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北京市朝阳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助	北京市朝阳 区社会保险 事业管理中	补助	因承担国家 为保障某种 公用事业或	是	否	132,996.94		与收益相关

	心		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奖励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补贴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5,676.72	75,676.76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长春市高新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3,385.68	与收益相关
科研发展基金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		
合计	--	--	--	--	--	13,217,673.66	99,062.44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1,231.30	971,911.82	271,23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1,231.30	971,911.82	271,231.30
其他	3,100.00	18,642.08	3,100.00
合计	274,331.30	990,553.90	274,331.30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393,451.37	22,205,18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2,128.63	1,174,801.97
合计	90,491,322.74	23,379,984.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8,734,987.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810,248.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10,491.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317.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7,751.47
所得税费用	90,491,322.74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505,150.40	633,682,810.88
收回备用金和代垫费用	1,586,720.82	6,755,345.66
利息收入	5,219,257.94	5,168,686.62
保证金	40,373,503.20	82,645,596.77
政府补助资金	13,431,214.33	6,700,000.00
其他	681,498.61	2,271,943.91
合计	66,797,345.30	737,224,383.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8,027,722.08	480,104,258.26
付现费用等	55,399,463.44	52,463,024.33
职工借支及备用金	1,977,023.14	6,946,093.89
项目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5,281,900.00	58,196,352.67
其他	744,099.26	1,195,511.35
合计	121,430,207.92	598,905,24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丧失、托管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16,073,559.29
合计		16,073,559.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息		149,647.44
贷款、发债债券手续费	3,92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	42,875,000.00	35,600,000.00
支付发行股份佣金手续费		23,415,289.77
偿还融资租赁款	129,521,074.98	11,463,603.05
合计	176,316,074.98	70,628,540.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8,243,664.72	175,482,15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779,473.52	10,428,167.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22,763.77	4,740,055.26
无形资产摊销	13,933,899.24	8,632,12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88,953.09	3,531,44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231.30	892,41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53,331.49	26,017,30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15,2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3,889.34	1,644,3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8,186.12	-469,512.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10,828.03	-72,030,67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565,499.87	-222,238,56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25,447.44	172,685,711.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25,065.10	109,314,930.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9,420,200.95	465,834,232.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834,232.81	549,210,54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585,968.14	-83,376,312.5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00,000.00
其中：	--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959,292.88
其中：	--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91,783.84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67,509.0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0,707.12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39,420,200.95	465,834,232.81
其中：库存现金	45,029.23	143,46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9,375,171.72	465,690,767.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420,200.95	465,834,232.81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121,865.2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比例存放保证金
合计	20,121,865.28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0	90.00%	出售	2016年06月16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	214,334.60	10.00%	5,976,185.04	5,976,185.04			

其他说明：

公司2016年6月与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权转让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对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将对其投资转入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核算。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按照主业集中规划，公司本年注销无经营业务的三级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2016年5月，公司原受托经营三级子公司敖汉旗敖龙煤炭供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委托方内蒙古龙旺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对双方资产、权利进行了交割。公司不再对其控制，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湖北丹江口市	湖北丹江口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市	浙江诸暨市	工业生产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省慧信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市	吉林长春市	煤炭经销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	江西九江市	矿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内蒙古兴安盟	煤炭经销	51.00%		通过设立取得
科右中旗都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科右中旗	内蒙古科右中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乌珠穆沁旗白音高勒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	工业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华福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创科清洁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煤炭、石油制品	100.00%		通过设立取得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及技术推广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123,568.85		7,270,361.79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9.00%	6,226,386.94		49,488,930.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31,833.02	120,442,249.37	130,874,082.39	111,803,585.17	4,233,024.18	116,036,609.35	21,651,802.83	120,754,569.11	142,406,371.94	112,379,647.32	4,233,024.18	116,612,671.5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36,490,792.20	104,392,283.39	140,883,075.59	39,485,259.13	400,000.00	39,885,259.13	43,437,800.74	94,748,644.32	138,186,445.06	37,833,500.08	0.00	37,833,500.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2,648.79	-6,374,630.30	-6,374,630.30	-45,430.59	2,160,249.54	-7,600,786.46	-7,600,786.46	-59,612.29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55,924,117.74	12,707,061.78	12,707,061.78	8,018,229.39	56,234,579.44	2,112,503.39	2,112,503.39	10,948,945.43
------------	---------------	---------------	---------------	--------------	---------------	--------------	--------------	---------------

其他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	36000 万元	42.68%	42.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对外托管的控股子公司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年内处置的子公司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黄金机械厂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7,164,380.27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分包			否	10,975,943.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9,363,798.72	153,649,050.07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75,471.70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	1,286,901,156.21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91,379,520.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和场地	1,600,000.00	1,6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1 月 31 日	否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7 日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否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2,109,000.00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2017 年 04 月 09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132,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6 日	2017 年 02 月 05 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56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捐赠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受赠专利技术及工艺包	105,606,000.00	100.00		

注：2016年1月，公司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无偿受赠6项涉及电石生产技术的专利权及29项技术发明才专利申请权，公司经评估后按公允价值105,60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52,448,347.02		102,983,607.80	
应收账款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9,948,202.91	16,497,410.15	28,400,000.00	1,420,000.00
应收账款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244,622.27	13,562,231.11		
其他应收款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9,159,000.00	8,385,900.00	9,159,000.00	5,725,45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长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9,158,333.33	13,979,166.67	29,158,333.33	8,147,500.00
其他应收款	泰州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158,632.40	321,791.77	3,158,632.40	159,413.7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919,636.00
预收款项	大庆禾工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942,400.00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599,970.45	3,899,970.47
预收款项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24,528.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常春高氮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9,000.00
其他应付款	九江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黄金机械厂	3,459,144.9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本年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未结清保函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结清保函金额为47,005,579.00元。

二、重大未结诉讼情况

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我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受理，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海纳化工支付我公司所欠合同款人民币2645.757万元；2、判令海纳化工赔偿我公司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利息人民币2,770,658.78元（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款日止。暂计至2014年8月31日）；3、判令海纳化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被告坚持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对本案作出（2015）青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神雾环保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我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西宁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我公司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款人民币计2645.757万元；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3933298.33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逾期付款之日即201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止，暂计算至2015年6月1日）；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海纳化工于2015年8月17日向西宁仲裁委员会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西宁仲裁委员会对本仲裁案件没有管辖权。

西宁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25日对本案作出（2015）字仲决字第057号仲裁决定书，决定如下：西宁仲裁委员会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现本案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青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尚未结案。在西宁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已就本案具备调解意向，调解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本案由我公司（第一被告）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应诉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巨龙”）。承德巨龙于2014年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8,335,188.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至付清时止），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

由二被告承担。

2016年12月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承民初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我司支付承德巨龙20,246,669.84元,利息自2012年6月22日起计算;2、正和公司在欠付我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183475.94元我司承担143,033.34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240,000.00元由我司承担。

我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2月29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本案正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3)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嘉成”)支付合同款。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向通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370万元;3、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计45.390211万元,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验收款计人民币1110万元,两项共计人民币1155.390211万元;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130.828828万元;5、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年11月24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中仲裁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

2016年4月1日我公司增加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140万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09,925.00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6.15%计算,工程款140万元自逾期付款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2014年4月10日止,共466天);2、因前项请求而增加的仲裁费及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现在通化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结案。

4) 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我公司于2015年10月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莒南县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我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工费 240,000元、差旅费 60,000元、办公费 4,200元、接待费 50,000元、工艺设计费 160,000元、土建设计费 880,000元以及上述费用总和(1,394,200元)自2013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15年8月12日利息损失为226,557元),以上各项共计1,620,757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现在莒南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5) 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司作为被告应诉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信雅达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立即支付原告除尘设备非标管道制作安装增量价款1,318,42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12月26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13民初7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我司支付对方除尘设备非标管道制作安装增量价款1,318,425.00元。案件受理费8,333.00元由我司承担。

我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现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6) 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公司,系我司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应诉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冶金公司)。华海冶金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349,92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现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7)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我司作为被告应诉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装集团)。浙江安装集团于2017年1月20日向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我司支付工程款3,418,154.40元及利息;2、退回投标保证金40万元及利息;3、支付安装款85,000.00元及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我司承担。

本案现在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三、担保

1) 为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9月，公司客户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电炉等电石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租赁期3年，融资额2.3亿，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措施还包括：1、租赁物抵押；2、神雾环保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及其配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3月，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约定以其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为前述神雾环保为其2.3亿融资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上述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反担保自合同生效起不得变更或撤销。

2) 为二级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方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 12 亿元），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挂牌转让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利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0,024,415.00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 12 亿元），债券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挂牌转让场所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利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0,024,415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 元（含税）。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7,310.44	5.83%	18,213,579.40	90.00%	2,023,731.04	40,375,780.44	9.43%	20,187,890.22	50.00%	20,187,89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645,814.25	94.17%	68,894,009.69	21.09%	257,751,804.56	387,162,239.55	90.46%	34,565,954.12	8.93%	352,596,28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902.11	0.11%	226,951.06	50.00%	226,951.05
合计	346,883,124.69	100.00%	87,107,589.09	25.11%	259,775,535.60	427,991,922.10	100.00%	54,980,795.40	12.85%	373,011,126.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18,213,579.40	90.0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合计	20,237,310.44	18,213,579.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403,311.86	2,020,165.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403,311.86	2,020,165.58	5.00%

1 至 2 年	215,004,326.76	21,500,432.68	10.00%
2 至 3 年	10,443,571.98	3,133,071.59	30.00%
3 至 4 年	3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26,901,318.13	24,211,186.32	90.00%
5 年以上	3,029,153.52	3,029,153.52	100.00%
合计	325,781,682.25	68,894,009.69	2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 准备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864,132.00			77,920,961.10		
合计	864,132.00			77,920,961.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894,009.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021,597.8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8,021,597.84	工程最终结算并达成还款协议
合计	8,021,597.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591,610.49	50.04	17,359,161.05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94,073,967.86	27.12	22,853,030.14
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	40,993,273.52	11.82	18,078,054.19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237,310.44	5.83	18,213,579.40
峨边金光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0,597,153.52	3.05	9,840,353.52
合计	339,493,315.83	97.87	86,344,178.3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1,954,423.93	99.51%	35,582,204.03	2.56%	1,356,372,219.90	577,812,086.31	98.83%	21,631,716.07	3.74%	556,180,37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6,629.74	0.49%	6,134,966.77	90.00%	681,662.97	6,816,629.74	1.17%	3,408,314.87	50.00%	3,408,314.87
合计	1,398,771,053.67	100.00%	41,717,170.80	2.98%	1,357,053,882.87	584,628,716.05	100.00%	25,040,030.94	4.28%	559,588,685.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37,285.34	541,864.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837,285.34	541,864.26	5.00%
1 至 2 年	5,820,989.76	582,098.98	10.00%
2 至 3 年	5,433,802.64	1,630,140.79	30.00%
3 至 4 年	47,746,200.00	23,873,100.00	50.00%
4 至 5 年	5,950,000.00	5,355,000.00	90.00%
5 年以上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合计	79,388,277.74	35,582,204.03	4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	1,275,366,146.19			470,693,737.60		
2、无风险组合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00			27,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37,200,000.00			37,200,000.00		
合计	1,312,566,146.19			507,893,737.60		

注：年末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公司组合及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款项中，其他应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其可收回性风险极小，作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717,170.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31,639,283.42	520,259,603.07
保证金	37,200,000.00	37,200,000.00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26,251,866.67
备用金	625,056.32	675,605.45
其他	1,878,847.26	241,640.86
合计	1,398,771,053.67	584,628,716.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1,100,899.41	1 年以内	83.72%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265,246.78	1 年内 597,717.42, 1-2 年内 1,375,804.84, 2-3 年 1,376,809.45, 3-4 年 17,272,758.58, 4-5 年 83,642,156.49	7.45%	
吉林常春高氮合金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58,333.33	2-3 年 3,000,000.00, 3-4 年 26,158,333.33	2.08%	13,979,166.67
上海常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7,427,866.67	1 年内 1,176,000.00, 1-2 年 2,352,000.00, 2-3 年 2,352,000.00, 3-4	1.96%	11,773,533.34

			年 21,547,866.67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200,000.00	1-2 年 13,200,000.00, 2-3 年 14,000,000.00	1.94%	
合计	--	1,359,152,346.19	--	96.70%	25,752,700.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3,330,000.00	4-5年	90%	逾期且发生诉讼，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3,116,629.74	2,804,966.77	2-3年	90%	根据德丰投资案判决结果，目前未执行到资产，拟寻找其他股权类资产进行抵偿，按账面预计亏损90%估计。对公司账面其他应收空港能源款项补提坏账。
合计	6,816,629.74	6,134,966.77		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504,483.24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合计	538,504,483.24		538,504,483.24	543,212,058.24		543,212,05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丹江口市神雾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兴安盟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诸暨天立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3,004,483.24			233,004,483.24		
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4,707,575.00	55,176,000.00	59,883,575.00			
合计	543,212,058.24	55,176,000.00	59,883,575.00	538,504,483.24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115,488.20	204,143,429.48	53,397,560.15	40,253,845.10
合计	268,115,488.20	204,143,429.48	53,397,560.15	40,253,845.10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222,000.00	3,978,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78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合计	256,326,782.50	3,978,000.00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598,508.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处置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15,296.1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7,673.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616,25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8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06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691.82	
合计	89,263,972.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7%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6%	0.61	0.61

3、其他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59,542,066.23	485,937,379.97	303.25%	本期取得发债净额4.3亿，收到融资租赁款
应收账款	1,056,809,299.68	635,396,300.78	66.32%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

				力拓、乌海等项目办理工程结算
应收利息	720,000.00	1,069,444.44	-32.68%	上年同期应收利息增加
存货	951,535,814.45	682,510,529.34	39.42%	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4,085,968.72	59,778,186.34	40.66%	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06,438.86	477,658,449.11	-82.12%	本期出售圣雄股权
无形资产	169,224,476.51	76,520,874.68	121.15%	本期接受神雾集团无偿赠与专利技术及其工艺包
商誉	13,912,071.65	20,853,370.91	-33.29%	本期江西隆福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46,652,199.75	15,946,681.62	192.55%	本期支付融资租赁咨询费较多
短期借款	533,800,000.00	340,010,000.00	57.00%	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57,700,252.40	21,861,061.19	163.94%	本期预收大庆禾工项目、山东汇丰项目货款
应交税费	71,972,269.74	9,944,826.56	623.72%	本期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29,904,305.15	606,986.73	4826.68%	本期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49,227,277.19	33,438,469.09	47.22%	本期收到项目投标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79,407.52	63,866,344.25	182.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	-	本期新增信托贷款业务
应付债券	434,713,471.48	-	-	本期新增发行债券业务
长期应付款	462,713,759.57	307,913,207.23	50.27%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业务
股本	1,010,024,415.00	404,009,766.00	150.00%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资本公积	351,075,602.53	851,484,251.53	-58.77%	本期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专项储备	1,117,506.64	697,083.55	60.31%	本期收入增加,按比例提取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56,828,857.42	40,414,043.68	40.62%	本期增加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1,885,015.12	452,943,357.72	143.27%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25,095,692.33	1,214,680,329.34	157.28%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包头博发等项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048,528,986.10	864,073,641.86	137.08%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等项目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4,512,637.78	2,580,141.30	74.90%	本期大额订单增加,缴纳111

				多万印花税
销售费用	9,466,337.67	7,171,482.27	32.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0,887,836.25	107,180,305.75	68.7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人员开支;研发投入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62,071,902.26	23,670,491.55	162.23%	本期支付贷款利息、及融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5,779,473.52	10,428,167.81	722.57%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1,015,296.11	-		本期出售圣雄及乌海股权
营业外收入	14,145,503.90	276,590.17	5014.25%	本期收到中关村现代服务业2015年试点项目补助1000万;贷款贴息100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200万
营业外支出	274,331.30	990,553.90	-72.31%	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本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90,491,322.74	23,379,984.71	287.05%	本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301,777.02	801,743,071.92	209.99%	本期收到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包头博发等项目回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4,505.61	2,440,894.36	388.53%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7,345.30	737,224,383.84	-90.94%	上年同期洪阳冶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505,982.86	712,641,300.20	188.29%	本期新疆胜沃、港原三期、博力拓、乌海等项目付款较多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77,709.81	47,043,533.49	64.91%	本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30,207.92	598,905,240.50	-79.72%	上期洪阳冶化与神雾集团往来较大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		本期收到转让圣雄股权价款4.5亿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31,660.00	89.51%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40,707.12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41,875,512.93	89,361,410.07	-53.14%	上期支付港原改造项目贷款较大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1,642.50		-	本期补足乌海出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559.29	-100.00%	上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现金减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30,750,000.00		-	本期发行债券, 扣除承销费收到的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业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28,499.92	844,000,000.00	-47.86%	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23,000.59	27,669,393.66	158.49%	本期派发股利;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16,074.98	70,628,540.26	149.64%	本期新增3.5亿融资租赁及发行4.5亿债券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 偿还融资租赁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4,926.84		-	本期外币存款业务汇率变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文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